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WK2019051101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北稳控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红外雨量传感器	IRS202	1	***	***
合计	小写：****元 大写：*****				
备注	含普通增值税发票、含运费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款到发货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*日内发出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并随货附《货物清单》，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。

第六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：

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，外观、颜色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产品保质期为一年，保质期内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（甲方使用导致的产品损伤除外）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，保质期外维修，协商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承担违约责任，不超过总额10%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: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: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:

乙 方: 河北稳控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代表人(签章):

代表人(签章)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日 期: 年 月 日

甲方公司信息:

公 司 名 称 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户行:

账 号:

乙方公司信息:

单位名称: 河北稳控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东侧, 神威环岛东北角创业大厦 A1202 室 电话: 0316-3093523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廊坊市燕郊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100234421128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31082092292898K